

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0 号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累计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公告内容显示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涉及 101 项诉讼，累计涉案金额为 2.14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69%。你公司未就前述诉讼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1 日